

微商售卖“瘦脸针”

如今,不少爱美人士热衷于打“瘦脸针”,微商也由此嗅到了新商机。殊不知,这些标价上千元的药品很多都是从不正规渠道批发而来的假药。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了一起案件,被告人庄某在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在微信朋友圈售卖未经韩国某品牌的肉毒素和玻尿酸,并提供注射服务,获利两万余元,最终因犯销售假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三万元。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2016年5月,庄某听说整形行业利润空间很大,常常在朋友圈看到有关瘦脸针、溶脂针、玻尿酸等药品的广告,便认为这是一桩赚钱的

生意,于是在网络上购买相关书籍,通过在网上观摩视频教程,自行学习微创整形注射类技术。

“其实就是看看怎么给别人打针,学起来也不难,我很快就学会了。”据庄某在庭审时供述。学成后,他通过参加美容博览会认识一个提供药品的上家(已获刑),“当时我购买的价格是肉毒素300元一支,玻尿酸165元一支,供货商说肉毒素是韩国白毒,玻尿酸是德国牌的,也产自韩国。我知道这些药都是没有得到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文号的,包装和说明也只有英文或韩文,没有中文,我都不认识。”

前期工作准备完毕,庄某便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布人体微创整形广告。“起初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来做,没想到真的有人会联系我。”庄

销售假药被判刑

某说,当有人联系时他便就谎称自己之前是某整形医院的医生,一般都上门或者干脆就在车里给客人打针,注射每支肉毒素的价格在1200元至1500元之间。尝到甜头之后,没有行医资质或药品销售许可的庄某,竟然在打针之余,还做起了割双眼皮的生意。

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被告人庄某住处及车辆中查获未销售的A型肉毒杆菌毒素注射剂100、HUTOX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毒素、肌肉、静脉注射物等药品,经鉴定均系假药(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药品进口批准)。

法院查明,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期间,被告人庄某购买假药肉毒素30余支,前后给二十几个客人打过针。法院认为,被告人

庄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明知是假药仍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遂综合各种因素作出以上判决。

法官连线:承办法官提醒爱美人士,进行微整形手术应当寻找有资质的专业整形机构,勿将美丽托付给本案中类似庄某这样根本不具备资质的业余人士。

法官同时提醒,肉毒素的产品说明书中注:肉毒素注射部位毒素会波及到其他部位,可能还会引发肉毒杆菌中毒,注射假的肉毒素会对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消费者要慎重对待美容产品。如果要整形,也应该去正规的整形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避免出现纠纷后维权困难。

(许文 佳范)

一盒假冒铅笔为何被索赔数万元?

实在是想不通。

法院经审理认为,这几家小超市销售假冒中华牌铅笔已经构成了商标侵权,且均未能提供证据证明销售的产品系合法取得的,故判决

小超市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根据小超市的经营规模等因素酌定其赔偿了老凤祥公司6000-8000元。

法官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销

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作为重要的终端零售渠道,个体工商户欠缺证据意识,相关的进

货凭证缺失和不规范,很难提出有效的“合法来源”的抗辩。小超市作为专业从事商品零售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努力规范所售商品的进货渠道,既有利于零售市场的净化,也可以规避自身的法律风险。

(刘艺琳)

先天性疾病未告知 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法院经审理查明,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于合同生效前患未治愈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不予理赔的内容属于免责条款的内容,保险公司应向投保人履行提示和告知义务,本条

中,保险公司未向投保人李某告知,故该免责条款对其不产生效力。另外,投保人李某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保险公司未向李某作出询问,李某无法判断被保险人

的哪些情况足以影响投保,投保人李某对此无故意或过失。因此,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苏州市中级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保险人对保险合同

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当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陈春晓)

旅游签证如何避免潜规则

申请发达国家的签证,就更有底气了。

落地签的国家和机票要一致。前往落地签的国家,机票的目的地也要与落地签的国家一致,否则从国内出发时,是不会被放行的。有些国家虽然对中国护照开放了落地签,但是中国海关并没有承认(比如伊朗),这种情况,可以提前在国内办

好签证,再前往目的地;或者提前办好第三国的签证和机票,经第三国人境。

旅游签证只能用来旅游。签证分很多种,如旅游签证、商务签证、留学签证等。有些人为了图省事,明明是要出国谈生意,却申请了旅游签证。这种情况,一旦被查出来的话,可能会留下不良记录,影响

以后的签证申请。

证明自己一定会回国。

除了对本国国家安全的威胁外,签证官在决定是否颁发签证时,最主要考虑的两个问题是:“申请者是否有移民倾向?”和“申请者是否会滞留不归?”。

这方面的材料,可以分为两个部分:有形的材料如银行提供的存

款证明、房产证、汽车证、在职证明、稳定的收入凭据等;无形的材料可以作为辅助,如你并非是孤身一人、无牵无挂,而是有个美好的家庭需要你去照顾,这也是向签证官证明你能及时回国的有力证据。

签证保险保障的并不只有你

办理申根签证,都要同时购买一份保险金额不低于3万欧元的保险,这份保险不仅仅是为支付小伙伴们医疗等费用,同时也是为了保障当地的医疗收入。

(金圣 天马)

投诉与回音

投诉:5月12日,消费者王先生在笛莎服装店购买一件女童儿童衣服,款式是白色的衣服中间是红色的图案,价格120元。但是,衣服在清洗过程中,出现褪色现象,衣服不能再穿了。王就拿着衣服向店方反映情况,并要求退款。店方认为此衣服应该干洗,现在水洗当然就要褪色了。王先生不认可店方的理由,店方为什么在销售时没有告知他呢?明明是质量问题店方拒绝退款。王先生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退款。

答复: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向双方进一步核实情况,确认消费者投诉情况属实。希望店方负责人实事求是看待问题,该衣服的色牢度肯定存在问题。店方负责人觉得分局工作人员的话句句在理,同意为王先生所购衣服作退货处理。(农建明 蕉颖)

投诉:4月20日,消费者王女士在江南钢业店购买两件旗袍,每件380元。当时,营业员表示,不合适可以调换。但是,王女士去店里调换时,营业员讲,只能调换380元同等价格的衣服。王女士觉得店方的这个规定不合理。由于协商不成,王女士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能够更换到合适的旗袍。

答复: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与店方老板取得联系,通报了王女士的诉求,并明确指出,营业员的话是代表店方承

诺的,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肯定对于店方的信誉会受到影响;以后应该教育员工对于承诺的话一定要兑现,做不到的事千万不能够承诺。希望店方能够兑现承诺,妥善解决纠纷。

店方负责人在分局工作人员的耐心说服下,同意王女士的要求,更换合适的旗袍。(农建明 蕉颖)

投诉:5月29日,消费者潘先生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称,5月26日,他注册苏州美多多APP彩票,并于当日充值1300元。但是,充值页面没有在显著位置提示充值不能提现,使得他充值后的金额无法提现。并提供了他的美多多账号页面和充值页面。他希望消保委能够帮助他与公司方协商解决,并将他账户内的金额全额取出;投诉希望公司方在充值页面显著位置有明显说明,避免此类情况多次发生。

答复: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与公司负责人取得联系,公司负责人辩称,充值的金额只要充值者本人提出申请,是可以提现的,但是要扣除5%的手续费。消保委工作人员及时将此信息告知潘先生。潘先生对此结果表示接受。(朱雪梅 范英)

投诉:5月22日,消费者王女士在吴江区松陵镇某手机连锁店购买一部华为牌荣耀10手机,她向营业员一再强调她要官网机;但是营业员给她的却是4G加的。而且营业员一直强调是一样的。王女士回家后,发现是不一样的。她就去店方要求退货。店方以手机没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了她的退货要求。王女士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退货或者更换她要的官网机的手机。

答复: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

(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与店方负责人联系,并明确指出,消费者有选择商品的权利,这不,你违反了消费者的意愿,就遭到了投诉,产生了纠纷,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希望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一定要吸取教训,决不要再做出类似的傻事来。店方负责人觉得分局工作人员句句在理,同意了王女士的要求,更换华为牌荣耀10官网的手机。(农建明 俊霞)

投诉:5月16日中午,消费者赵先生在苏宁电器吴江店购买一台空调,当时营业员表示,安装空调不需要收费。5月18日安装工上门安装时,不但收取费用,还把旧空调也搬走了。赵马上向店方反映情况,但没有人接听电话。赵先生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希望相关部门给予帮助,讨还旧空调,解释为什么收费。

答复: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向对方相关负责人通报消费者的诉求。店方辩称,是安装工弄错了,旧空调已经送回,并表示歉意;因为为消费者安装了一个漏电开关,所以要收费。分局工作人员指出,安装工收费应该向消费者讲明情况,这样可以避免误会。说明工作还没有做细,希望在今后的安装过程中,一定要详细说明收费项目,避免消费者误解。(农建明 俊霞)

投诉:2017年12月27日,消费者邹女士在无锡市凡智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东新街店去美容,店方推荐她做淋巴排毒体验项目,体验后,交费5800元。但是,交费后,她一直没有去做该项目。其后,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做该项目。她前些天,多次协商退款事宜。但店方坚称,淋巴排毒所用精油已经开封,不干退款。邹女士认为,

自己交费后一直未做该项目,何来的开封之说?因为在店方那里还有其它疗程卡,所以淋巴排毒项目一直未做过。由于协商不成,邹女士只能于今年3月22日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求助消保委的帮助。

答复: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向店方通报消费者的诉求,希望店方妥善解决纠纷。店方负责人辩称,精油的包装已经打开,内部没有打开。店方可以作出让步,调换其它套餐。消保委工作人员及时将此情况告知邹女士,邹女士表示接受。(朱雪梅 俊霞)

投诉:017年1月初,消费者潘女士在大润发生活馆店购买一台台式电脑,使用至12月底出现无法开机的现象,联系卖家后面的联系电话,对方建议潘女士自行维修,并告知她,自己已经离职。潘女士只好联系大润发,对方表示,该专柜已经撤柜,故无法帮助潘女士处理。潘女士多次联系大润发无果后,她认为大润发的做法不合理,就于今年4月23日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寻求帮助。

答复: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大润发客服部,并明确指出,依据《消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所以潘女士的电脑还在一年的三包期内,大润发有义务为潘女士维修电脑。大润发客服部负责人表示,他们尽快联系厂方售后服务部,帮助潘女士维修好电脑。(农建明 茱霞)